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權限

本辦法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財務部。

第四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五條：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六條：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支薪員工，始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並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七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裁決。
-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八條：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九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庫藏股每股轉讓價格以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十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十一條：

庫藏股移轉作業時，稽核應對含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低價轉讓庫藏股等事項均符合法令及該公司轉讓辦法之規定，及公司確已收足股款等項目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定。